



广东将调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

受聘1年内可由本人申请退费

据南方日报消息 5月28日,广东省教育厅发布公告,对《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梳理发现,此次征求意见稿中,对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对象、适用上岗退费政策的地域范围进行了适当调整修订,而上岗退费的标准、退费时限及经费来源不变。

删除关于暂缓就业表述

征求意见稿指出,2018年9月印发的《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明确上岗退费条件、标准等具体要求,自2018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现已期满。经省政府同意,适当调整修订我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

征求意见稿明确,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对象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或服务期满1年内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其中,通过“公费”“免费”等方式由公共财政保障培养的高校毕业生不再享受上岗退费政策。

而此前的政策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其中,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等方式培养的高校毕业生不再享受上岗退费政策。

对比发现,征求意见稿主要的变化在于删除了关于暂缓就业的表述,并明确了“三支一扶”大学生需服务期满1年内考核合格。对此,省教育厅表示,由于《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等文件已失效,关于暂缓就业等表述已无政策依据。

惠州除龙门外不再适用政策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适用上岗退费政策的地域范围和学校类型包括:汕头、韶关、湛江、肇庆、茂名、梅州、汕尾、河源、阳江、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3个市以及惠州龙门县、江门恩平市的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乡镇以下的中小学校(包括全日制公办和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以及全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

对比此前政策发现,惠州市除龙门县外其他地区不再适用上岗退费政策。对此,省教育厅说明表示,实施上岗退费政策的地域范围需要根据我省财政体制调整情况同步调整。

另一个变化在申请时间上。征求意见稿指出,高校毕业生经县(市、区)教育局按规定程序聘用为公办在编正式教师后,如本人符合上岗退费政策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应于签订聘用合同后1年内由本人向县(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而此前政策为应于当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请。

征求意见稿中,对上岗退费的标准、退费时限及经费来源的政策表述不变。具体为: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5年;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4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3年。由申请人到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后,按标准逐年退费,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厅统一安排。

7月起,我省职工生育保险办理缩短时限

生育报销及津贴10个工作日内拨付

据南方日报消息 近日,省医保局印发了《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经办规程》(下称《规程》),将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规程》进一步缩短职工生育保险相关事项的办理时限,将生育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生育津贴拨付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

《规程》第二十条明确,经办机构受理生育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经办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拨付生育医疗费用。

经办机构受理生育津贴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经办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拨付生育津贴。同时,《规程》中明确涉及生育保险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按照《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求执行,并按照规定动态调整,确保同一事项线上线下同源、一致、准确。新增明确失业人员享受

生育保险待遇经办规定,确保失业人员按规定享受待遇。

《规程》坚持以便民利民为宗旨,要求经办机构提供生育保险服务,负责生育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并免费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医疗保险缴费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记录、生育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不断推进经办服务提质增效,为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百余件吴文化青铜器亮相南越王博物院

5月28日,“吴地长歌——镇江青铜文化展”在南越王博物院(王宫展区)开幕。展览由南越王博物院(西汉南越国史研究中心)、镇江博物馆主办,展出吴地青铜文物精品124件(套),较为系统地阐释了吴地的青铜文化特质及渊源,呈现了吴文化多元交融、生生不息的文化景观。

本次展览以时间为线索,通过“太伯奔吴 勾吴肇建”“争霸中原 青铜绝冠”“多元新兴 一轨同源”三个部分,展现出吴地文化从肇始到繁盛,再到多元合流的历史进程。南越王博物院副院长王维一介绍,这也是吴文化青铜器类别的展览首次赴粤展出。

文图据羊城晚报



羽人纹铜樽

广东发文打造低空文旅应用试点示范

推动开通“郴州—韶关—佛山”文旅航线

据羊城晚报消息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到,打造低空文旅应用试点示范,探索在有条件地市开展“一江两岸”低空游览观光,推动开通“郴州—韶关—佛山”的跨省文旅航线。

《方案》提到,在培育低空新兴

消费业态方面,广东将积极引导和支持发展各类低空经济新兴消费项目,开发和推广低空观光、飞行体验、高空跳伞、个人娱乐飞行等多元化低空旅游产品,在省内著名景点打造低空文旅应用试点示范,探索在有条件地市开展“一江两岸”低空游览观光,推动开通“郴州—韶关—佛山”的跨省文旅航线。依托飞行营地、航空小镇、通用机场,提供航空研学服务。支持各地承办无人机相关全国性或区域性赛事活动。

在招大引强加速产业集聚方面,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三个低空经济

核心城市强化引领支撑,发挥佛山、江门、惠州、东莞、中山等市制造业配套优势,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因地制宜打造低空应用场景,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低空经济产业集群。

此外,将构建低空智慧物流体系,推动低空物流配送应用在城市、乡村、山区、海岛等规模化落地,重点拓展跨海高值海产品运输、航运物资补给、医疗物品快速转运、山区农产品转运等场景,引导通用机场建设低空物流集散中心,打造覆盖全省的载重百公斤级跨地市低空物流网络。